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150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蔚汾河、湫水河上游植被恢复与矿山生态修复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蔚汾河、湫水河上游植被恢复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函》（吕自然资函〔2024〕6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响应省委省政府“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总布局，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提升土壤保持、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态系统功能，提升吕梁地区的品牌形象和吸引力，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做好山西省黄河重点生态区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

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有关工作的通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重点生态区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4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重点生态区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吕梁段）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3〕16号）等文件精神，参考专家评审意见（吕政务评函〔2024〕0059号），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蔚汾河、湫水河上游植被恢复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二、建设地点：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蔚汾镇、奥家湾乡、交楼申乡。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增林地面积 1635.70 公顷，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3375.77 公顷，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4.44 公顷。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2760.47 万元，包含工程施工费 11301.21 万元，其他费用 1087.60 万元，预备费 371.66 万元。资金来源为除中央和省级资金外其余由市县两级财政配套解决。其中，中央资金 8932.33 万元，省级资金 1914.07 万元，市级资金 574.22 万元，县级资金 1339.85 万元。

五、建设工期：58 个月（含 36 个月管护期）。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和推进实施等工作。

六、项目招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山

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请严格按照我局批复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活动。

七、后续相关工作要求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你单位要及时通过山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二）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等实施，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落实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局审批。

项目代码：2402-141100-89-05-935601

附件：吕梁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4—19 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吕梁市水利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能源局、兴县林业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4月24日印发

吕梁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项目代码：2402-141100-89-05-935601

核准号：2024-19 号

项目名称	蔚汾河、湫水河上游植被恢复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筑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安装工程	——	——	——	——	——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备	——	——	——	——	——	——	——
其它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招投标网(http://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国家规定必须进行招标。 二、该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估算额已达到国家强制招标的规模 and 标准，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 三、该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必须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吕梁市终端抽取，否则评标无效。 四、该项目招标公告应在山西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 五、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